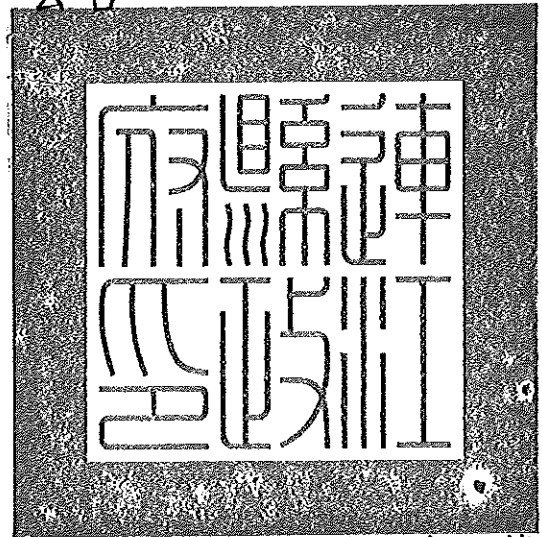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0700050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甄選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」第2次公告甄選業務促進員1名。

依據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6年11月23日北分署特字第106002868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- (二)熟悉電腦操作。
- (三)如符合前兩項資格且具備身心障礙手冊或中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之經費核銷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職前準備及穩定就業課程。
- (三)身心障礙職務再設計之計畫。
- (四)相關綜合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學歷證明文件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須附退伍令

或免役證明。

- 五、薪資待遇：專科27,524元/月，大學30,515元/月，碩士31,513元/月。(另享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/尚需扣除勞、健保等費用)。
- 六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7年2月27日止辦公時間，於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。
- 七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- (一)筆試：107年3月6日上午10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。
- (二)面試：107年3月6日上午11時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筆試50%(題庫置於縣政府人事室網站內)、公文書寫及電腦處理30%、口試20%。
- 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，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- 十、雇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- 十一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陳先生0836-22381#26



縣長 劉增應